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

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

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 项目采购活动

提供本企业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至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11日

